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2013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兴源过滤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晨宁	联系电话：13811588387
保荐代表人姓名：伍忠良	联系电话：1800135121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之前，及时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基本建立各项内控制度，2013年，公司补充制定了《重大投资项目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共 2 次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p> <p>(1) 审计委员会没有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2) 审计部共配置 3 人，其中 1 人为兼职人员，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p> <p>(3) 公司用印管理存在瑕疵，公司用印审批记录较为简单，用印审批单未能反映出用印申请单位、具体事由等信息，合同章用印审批文件不完整，部分重要合同没有用印审批记录，用印管理有待完善。</p> <p>(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中未明确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提供知情人名单的相关要求。</p> <p>(5) 公司尚未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p>

	<p>(6) 公司内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编制的工作底稿不完善，不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p> <p>整改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人员集体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将予以贯彻执行；公司正在聘请专职审计工作人员；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和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认真学习印章管理制度，并重点规范用印审批程序。</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解读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 公司重大投资内控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公司认真研究问题后制定了《重大投资项目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了公告。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无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是	
2. 公司股东韩肖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是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周立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4.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张正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作出	是	

<p>如下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立武先生、韩肖芳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承诺如下：“1、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p>	<p>是</p>	

<p>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承诺如下：“1、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2013年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晨宁

\_\_\_\_\_

伍忠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